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二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5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5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5

秘 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四項

黃天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1
-------	-------------------

議程第五、六項

鄭靜亮先生

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

議程第七項

梁佩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2

缺席者

姚國威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在討論進行期間，主席請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2. 主席表示，在上一次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就活動繽紛金曲演藝會(文15)要求秘書處致函申辦團體以了解參與人數不足的原因。請委員參閱由樂善同心社於席上提交的信件及其申領發還款項的資料。

3. 秘書補充，樂善同心社解釋活動當日因為天雨關係導致出席率偏低。秘書處其後再次致函申辦團體查詢活動的實際人數，團體於本年8月4日來信表示當日大約有100人參與活動，並提供活動的相片。

4.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有委員認為公帑要用得其所，若果活動當日天氣不好，申辦團體便應作出應變，採取相應的措施，例如改期或取消活動；

(2) 明白天氣難以預計，對於天氣影響參與人數表示理解，惟建議團體應多加宣傳，以吸引更多的人流；

(3) 從團體提交的相片看到活動的帳篷及布幕等設備簡陋，認為舉辦團體表現粗疏，並查詢對於活動人數不足的罰則；

(4) 查詢《撥款守則》對取消活動或改期的要求，以及在籌備活動時招致的開支；

(5) 亦有委員認為現行的《撥款守則》並未就人數不足而設有罰則，建議檢討《撥款守則》以提高活動的素質；及

(6) 有委員表示秘書處的職責是執行《撥款守則》，認為秘書處在根據《撥款守則》審核有關活動後提交建議予委員會考慮及通過才是正確的做法，而不是任由委員自行討論。

5. 秘書的回應摘錄如下：

(1) 根據《撥款守則》，在一般情況下申辦團體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兩星期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如因緊急情況，團體亦必須事前或最遲於活動當日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及給予合理解釋，並必須在通知取消活動後的兩星期內向秘書處提交安排補辦活動日期的資料。假如發生突發事故而未能按照上述指引，申辦團體必須提交證明資料予秘書處審核，如有需要再交由財委會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解釋；

(2) 在籌備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區議會可視乎情況以及機構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或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如區議會認為活動的終止是由於有關的機構疏忽所致，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予該機構，並應要求該機構立即退還全數或已獲發還的款項；及

(3) 罰則方面，參照過去紀錄，財委會曾向違規團體發出警告信，亦可因參與人數不足而扣減活動的義工費。

6. 有委員反對向團體發出警告信，認為人數不足的原因是因為天雨關係。

7.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就活動繽紛金曲演藝會(文 15)扣減義工費用。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 2016 至 2017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62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2 號文件。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兩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0.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63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3 號文件。主席表示，截至上述日期，共有六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43,551 元)沒有如期舉行，所有活動均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12.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2016 至 2017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64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4 號文件。截至上述日期，2016 至 2017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570 萬元，實際支出則約為 1,246 萬元。

第四項：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65 號)

14.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四)黃天龍先生，並由黃先生簡介第 65 號文件。

15. 袁敏兒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主席。

16. 鄧焯謙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副主席。

17. 陳思靜委員、周永勤委員及梁明堅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委員。

18.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10,000 元資助 2016-2017 年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舉辦「元朗建立安全社區計劃」。

第五項：元朗體育節 2016 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66 號)

19. 主席歡迎元朗區體育會統籌主任鄭靜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鄭先生簡介第 66 號文件。

20. 沈豪傑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的副主席。

21. 文光明委員、梁明堅委員、蕭浪鳴委員、王威信委員及袁敏兒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的董事。

22. 鄭先生表示由於活動街跑的報名名額增加，報名費的收入亦相應增加，故此活動的預算開支需要作出修訂。

2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文件內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為 3,448,958 元，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即 2,300,000 元。

第六項：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1) 加強宣傳港運會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67 號)

24. 主席請鄭先生簡介第 67 號文件。

25. 委員普遍支持有關活動，惟關注旅遊巴的數目是否足夠。

26. 鄭先生表示活動參與人數約為 350 人，但並非所有參與者都會使用由大會提供的旅遊巴前往場地，經參考上屆的安排，會租賃四部旅遊巴接載參與者前往開幕場地。

27.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69,200 元資助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推廣宣傳活動及安排交通工具接送元朗區居民出席港運會開幕典禮。

(2) 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

(財委會文件2016／第68號)

28. 主席請鄭先生簡介第 68 號文件。
29. 鄭先生表示授旗典禮於 2017 年 3 月舉行，是次預算是參照過往的預算，惟當中表演費及酒會膳食費有所調整。
30.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79,760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會舉辦元朗區代表隊授旗典禮暨活動嘉年華。

(3)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元朗區代表隊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2016／第69號)

31. 主席再請鄭先生簡介第 69 號文件。
32.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15,388 元資助「參加第六屆全港運動會」財政預算。

第七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70 號)

3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梁佩珊女士，並由梁女士介紹文件。
34. 李月民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主席。
35. 麥業成委員、蕭浪鳴委員及鄧焯謙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
36. 梁女士表示經報價後，活動嘉年華及宣傳品的支出需要作出修訂。
37. 列席議員認為此項議題與第九項委員提問所關注的事宜類同，提問中指出區議會的職能包括監察團體贊助事宜，他表示區議會同樣地都有監督政府的職能，基於此活動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警區協辦，建議押後討論並與第九項議題一併討論及表決。
38.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回應，《基本法》第 97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區域組織，而根據該項條文設立了 18 個區議會。

區議會的主要工作是就影響區內居民福利的事宜，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向政府提供意見。區議會亦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工程和籌辦社區活動，並在地區層面推廣康樂及文化活動。委員可參考上述區議會職能以決定是否於此項議題處理有關財政預算修訂。

39. 秘書補充，區議會條例列明的區議會職能，與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所講的一致。

40. 有委員關注嘉年華的預計參與人數為 2500 人，期望減罪委員會盡量確保當日活動有足夠的人數。

41. 主席總結，備悉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提供的資料。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雨過天晴看光明」嘉年華暨頒獎禮以及製作冬防滅罪活動宣傳品合共 188,920 元的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

第八項：2016 至 2017 年度(第 4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2017 年 1 月至 3 月(第 4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71 號)

(2) 2017 年 1 月至 3 月(第 4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72 號)

(3) 2017 年 1 月至 3 月(第 4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73 號)

42.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4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11 項文藝活動(165,460 元)、48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16,904 元)及 36 項社會服務活動(430,810 元)。

第九項： 委員提問

李月民議員建議討論「重新審議撥款「九巴元朗」及釐清與元朗區議會的關係」

(財委會文件 2016／第 74 號)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4 號文件及由秘書處席上提交就《撥款守則》中有關贊助的章節。

45.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表示財委會每年撥出專款 25 萬元予元朗足球會，目的是贊助元朗足球隊代表元朗區出賽，直到最近發現元朗足球隊以「九巴元朗」名稱出賽，認為很易令外界誤解，以為元朗區議會與個別機構有緊密關係，對議會的公信力有一定的影響。基於近來社會對利益關係表示關注，建議重新考慮是否該以區議會撥款贊助「九巴元朗」；

(2) 交通事務一向是元朗區議員最關切的議題，質疑由九巴贊助代表元朗的足球隊是否合適；

(3) 有委員表示曾有居民向他反映憂慮，建議應找一些與區議會事務沒太大關係的機構贊助活動；

(4) 表示九巴為公共服務機構，以牟利為宗旨，財委會只是授權予元朗足球會尋找冠名贊助，並不代表足球會可以任意選擇，事前亦必須得到財委會通過方可落實。元朗足球隊是代表元朗，在考慮贊助時應顧及元朗居民及議會的感受和擔憂；

(5) 指出冠名與普通贊助是完全不同的事，不可混為一談，由九巴冠名具爭議性，並查詢秘書處就冠名事宜是否需要先得區議會大會或財委會通過，以及秘書處負責執行《撥款守則》，應提供建議予委員參考；

(6) 反對以九巴冠名，認為區議會的職責是監察九巴事務，認為九巴冠名很易引起誤會，以為九巴與區議會關係密切；

(7) 有委員認為是次提問分兩部分，一為需要釐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足球隊的關係，二為探討是否應該以公帑贊助足球隊，建議應先交回區議會大會討論區議會與足球隊的關係，待釐清關係後，再交回財委會討論是否應該繼續以公帑贊助足球隊；

(8) 財委會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過元朗足球會 2016-17 球季的撥款申請(財委會文件第 34/2016)，在該文件的備註上，元朗足球會表示球隊將物色商業或其他機構作球隊冠名贊助，贊助額不少於七十萬元。財委會當時並沒有就冠名事宜上加入其他條件，而在《撥款守則》中對於贊助亦只限於不得接受煙草公司、烈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財委會文件以及《撥款守則》並沒有對元朗足球會不能找某一類的商業機構贊助訂下前設，認為若推翻當日已獲通過的撥款申請會成為不好的先例，以及質疑在程序上是否合理；

(9) 表示以往足球隊都有冠名贊助，既然足球會已符合指引，不能單純以個人喜好反對其撥款；

(10) 支持地區足球運動，表示九巴只是贊助元朗足球隊而非元朗區議會，九巴與元朗區議會只是同屬元朗足球隊的贊助機構，指出兩者並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11) 表示區議會過去一向都接受冠名贊助，而且九巴為一公共服務機構，有別於一般商業機構；

(12) 有委員認為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九巴除了冠名以外，可以選擇其他形式贊助足球隊，例如在橫額上多做宣傳亦可達到同樣的宣傳效果；亦有委員認為瓜田李下，建議由九巴贊助所有元朗足球隊的支出；

(13) 明白以九巴冠名或許並沒有違反守則的要求，然而市民對於區議會的觀感很重要，認為此舉令前線區議員受到不必要的質疑，很易令市民誤以為九巴與區議會有著密切的伙伴關係，影響區議會的形象，造成誤會；

(14) 有委員認為冠名事宜屬元朗足球會內部行政的範疇，元朗區議會只是其中一間贊助機構，不應作出干涉；

(15) 有委員表示支持區內運動發展，惟指出事後才得知元朗足球隊由九巴冠名，建議改善冠名的安排，認為應該先經過會議審議及通過才可進行；及

(16) 查詢過往冠名事宜，權責在於大會還是財委。

46. 列席議員表示撥款必須依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假若認為守則存有漏洞，便必須修訂有關的守則，而不是因個人喜好隨意反對團體的申請。

47. 王威信委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足球會會長。

48. 王威信委員回應摘錄如下：

(1) 指出有委員表示九巴為公營機構，其服務影響民生，惟中電等公營機構亦曾贊助元朗藝術節活動，他續問是否以後的活動都不可接受中電、煤氣等公共事業公司的贊助；

(2) 表示四年前已經向元朗區議會申請冠名，當時元朗足球隊以「天行元朗」參賽，天行為一商業團體，而九巴母公司載通國際的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亦曾於 2015 年贊助元朗藝術節活動；

(3) 重申元朗足球會依足所有既定程序及守則去處理冠名事宜，而其撥款申請亦已獲得財委會通過；

(4) 明白委員的憂慮，然而他亦表示收到不少正面的支持，觀眾入場觀賞比賽的人數在今年更創新高，希望委員在反映市民意見時能更客觀及全面；

(5) 球隊成立的目的及信念是希望扶持元朗區青少年，然而沒有經費便很難經營，故此需要物色贊助；

(6) 對於有委員提議九巴不以冠名贊助，而改用其他方法，他表示基於合約原因，加上球隊亦已向香港足球總會申請冠名，故此未能配合；及

(7) 有委員提議由九巴負責全數，惟經營一支球隊需要八百萬元以上，九巴只是贊助一部分，所以由九巴全數負責存在困難。

49. 主席查詢，若申辦團體在遞交撥款申請時已提及有冠名的需要，申辦團體是否仍需要在找到冠名時再次提交委員會審核及通過，以及過往就冠名的做法。

50. 秘書補充摘錄如下：

(1) 《撥款守則》內就贊助和捐贈的條文均依照總署的範本條文；

(2) 《撥款守則》內列明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即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的開支超過原先已獲批預算細項開支的 20%；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以及其他超過 5%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

(3) 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一致通過確認由元朗足球會籌辦足球隊代表元朗區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足球聯賽，並將有關撥款及財務上的細節交由財委會跟進討論及決定。他表示如果撥款申請有重大的變更，影響現金流量，便需要事先獲得批准，惟守則並沒有列明冠名的安排；及

(4) 在 2014 年 7 月 22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元朗區體育節 2014 統籌委員會曾就元朗區體育節(財委會文件第 57/2014) 的個別項目盃賽冠名事宜尋求財委會通過。

51. 主席總結，表示明白委員的關注及憂慮，認為以九巴冠名會影響區議會形象，惟元朗足球會的撥款申請已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並獲得財委會通過。為避免出現同類情況，建議元朗足球會日後在冠名贊助的事宜上應先徵詢財委會的意見。另外，主席亦希望進一步完善撥款守則，訂立更清晰的指引以便更有效地處理活動冠名贊助的事宜。

第十項：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二十分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